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以獨立的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 (a) 梁兆基先生為董事；
  - (b) 麥潤珠女士為董事；
  - (c) 張佩琪女士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除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股東先前批准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以外，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數目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而作出董事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進行，並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該授權須授權董事促致本公司按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6. 「**動議**在須具有未發行股本的規限下及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依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及依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
7. 「**動議**：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0,00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且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款約束(「法定股本增加」)；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契約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或契約，以執行或實施法定股本增加或與之相關的法定股本增加。」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名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已填妥之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正尋求各種可能性，為未來業務及拓展募集資金，其中可能包括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5.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狀況而就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彼等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自行作出決定，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張佩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梁兆基先生、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